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难民保护、境内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沃恩·穆拉利的 报告*

概要

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4/4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中，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西沃恩·穆拉利强调各国义务确保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有效获得国际保护。她还强调各国义务防止在境内流离失所和难民情况下的贩运，确保有效获得庇护，并遵守不推回原则。她强调消除无国籍状态的紧迫性，认为这是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的一项重要措施。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一. 贩运人口、难民保护、境内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

A. 背景和概况

1. 境内或跨境流离失所加剧了贩运人口的风险，使国家有责任防止贩运人口活动，确保有效保护受害人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限制获得庇护和其他形式的国际保护可能会增加贩运人口的风险，迫使人们陷入危险和不稳定的境地。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的是，一些国家通过了立法和政策措施，声称旨在防止贩运人口，但这些立法和措施却不符合国际法。越来越多地采用快速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将难民地位确定工作转移到第三国，以及在海上或陆地边界拦截后出现的推回现象，破坏了各国识别、援助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幸存者以及遵守不推回原则的义务。除了有效获得庇护和补充形式的国际保护外，扩大安全、正常的移民机会，为接收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提供重新安置可能和其他补充途径，对于防止贩运人口和确保保护受害人至关重要。

2. 在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情况下，人们更容易遭受与歧视、儿童保护系统薄弱、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有限、贫穷、不平等和法治实施失败相关的剥削。导致流离失所情况下被贩运风险增加的因素包括家庭破裂和压力、失去生计和支持网络、社会规范和控制遭到破坏、流离失所者流落到不安全的救灾营地以及身体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不稳定性加剧。¹

B. 应对流离失所和难民情况下的贩运人口活动

3. 特别报告员强调，《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呼吁更多地分担责任，并呼吁在更加有系统、有组织、可持续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基础上，提供接收有国际保护需要者的途径。²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正在为难民保护作出重大贡献。在收容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区压力增加的背景下，保护工作面临许多挑战，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

4. 特别报告员强调全球保护群组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即通过进一步优先考虑打击人口贩运来加强这方面的行动。一些国别保护群组在保护监测和分析基础上，确定了贩运和与贩运相关的保护风险，包括出于性剥削、童工和强迫劳动、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目的的贩运。2022 年，来自 32 个处于冲突或危机局势并以境内流离失所为特征的国家的保护群组的数据显示，在其中 50% 的国家，存在中度至极端的贩运人口风险。³ 若干保护群组已确定保护风险与特定的被贩运风险，⁴ 包括与加剧了人口贩运的歧视和污名化、剥夺资源、获得就业或教育或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人道主义准入受限相关的风险，二者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性。在执法工作薄弱的地方，面对贩运人口活动，原有的和

¹ Nicole Molinari, "Intensifying insecurities: th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on vulnerability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Indian Sundarbans", *Anti-Trafficking Review*, No. 8 (2017).

² A/73/12 (Part II), 第 94 段。

³ 以下国家的保护群组将贩运确定为优先考虑的保护风险：哥伦比亚、利比亚、马里、莫桑比克、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⁴ 在阿富汗、利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确认了这些风险。

新出现的脆弱性往往会被利用。⁵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地方，存在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往往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犯罪团伙，在这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仍然是冲突中性暴力的一种形式。在确认存在保护风险的地方，这种模式很普遍，包括袭击平民、非法杀戮、袭击民用物体、劫持、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或非法逮捕和拘留、强迫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⁶

5.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许多保护群组没有专门的工作人员或方案来预防贩运或保护被贩运者。正在有关儿童保护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职责领域开展补充性工作，包括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以及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工作组等专题行为体的接触。然而，预防方面的差距和保护方面的失败仍然存在，特别涉及到在流离失所和难民环境中以及无国籍情况下明显存在的各种目的的剥削，如童工和强迫劳动、非法收养、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家庭奴役。

6. 冲突、流离失所和大规模难民流动增加了贩运人口的发生风险。例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大大增加了在该国、邻国以及目的地国贩运人口的发生风险，特别是对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而言。国际保护途径有限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加剧了这种风险。⁷ 2022 年，七名特别报告员联合致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对在提格雷、阿姆哈拉和阿法尔地区冲突的背景下，出于性剥削，包括性奴役的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厄立特里亚难民、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面临的严重的被贩运风险表示关切。⁸ 在缅甸，已确认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面临的被贩运风险加剧，这些人特别容易遭到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在解决缅甸冲突的《2023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中，特别考虑了可能面临更高的贩运人口风险的人。强调了一系列人权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关，包括绑架、基于性别的暴力、任意逮捕、强行招募和强迫劳动。特别报告员强调，在境内流离失所，包括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各国义务预防贩运人口和保护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特别是儿童。

7.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遭受与流离失所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相关的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的高风险。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妇女和女孩面临更高的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被贩运风险，包括由于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迫使人们跨越国界寻求国际保护。⁹

8.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规范移民身份，从而减少被贩运风险的措施的重要性，例如截至 2021 年，180 多万生活在哥伦比亚的委内瑞拉人获得了 10 年临时保护

⁵ 这在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利比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和乌克兰尤为突出。

⁶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索马里和南苏丹凸显了一些特定风险。

⁷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Targeting Vulnerabilities: The Impact of the Syrian War and Refugee Situation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A Study of Syria, Turkey, Lebanon, Jordan and Iraq* (Vienna, 2015).

⁸ 见 ERI 2/2022 和 ETH 2/2022 号函件，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关于有组织团伙受害人的难民申请指导说明》(2010 年 3 月)。

地位，此后还有更多人进入。¹⁰ 这些措施落实了国家防止贩运人口的积极保护义务。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800 多万人被迫离开乌克兰，500 多万乌克兰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导致贩运人口风险持续存在。¹¹ 启动《欧洲联盟临时保护指令》至关重要，该指令确保获得居留证，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住房、医疗援助和儿童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报告员强调，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特别是流离失所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老年人和残疾人，尤其是那些在机构环境中的人，面临更高的被贩运风险。¹²

二. 克尽职守：预防义务

9.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克尽职守的义务及其在难民流动、境内流离失所和无国籍情况下对防止贩运的适用。虽然国家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贩运人口的能力可能有限，尤其是在冲突或流离失所的情况下，但克尽职守的义务是方法之一，要求在有可信证据表明存在被贩运风险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因此，在接收和保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时，有义务克尽职守，以预防贩运人口。

10. 克尽职守，预防贩运人口的义务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无国籍状态，特别是考虑到有可信的证据表明被贩运风险加大，尤其是对无国籍儿童而言。

三. 气候和冲突相关流离失所

11.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与冲突和气候变化相关的流离失所带来的综合风险，特别是回顾了气候变化和流离失所背景下贩运人口的性别层面。她关切地注意到，在萨赫勒地区，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剧了争夺稀缺资源的冲突，助长了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侵蚀，进一步增加了预防贩运人口和确保有效保护的难度。¹³ 包括热带气旋和洪水在内的气候相关灾害，往往还伴随有持续暴力和冲突，在这类情况下，境内和跨国贩运是一种持续加剧的风险。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保护群组还经常将贩运确定为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¹⁴

四. 境内流离失所和贩运人口

12. 在境内流离失所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其中专门提到各国义务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免遭奴役或“任何当代形式

¹⁰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国际移民审查论坛第二轮圆桌会议上的发言，纽约，2022 年 5 月 17 日。

¹¹ 乌克兰难民状况：业务数据门户。可查阅 <https://data.unhcr.org/en/situations/ukraine>。

¹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乌克兰冲突：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风险的关键证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新研究，2022 年 12 月。

¹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气候变化缓发效应和跨境移民人权保护》(2018 年)。

¹⁴ 难民署，“基于性别的暴力审计报告– Eduardo Mondlane site, Mueda, Cabo Delgado, 莫桑比克”，2022 年 3 月，可查阅 <https://data.unhcr.org/en/documents/details/93562>。

的奴役”，如儿童买卖婚姻、性剥削或强迫劳动。¹⁵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导原则》并没有详尽无遗地列出境内流离失所情况下可能普遍存在的贩运原因，该清单只是指示性的。不要求以是否采用了武力或欺骗等手段来确定贩运儿童行为。

13.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在境内流离失所情况下遵守国际人道法。这些义务必然包括防止贩运人口，确保援助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¹⁶

五.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情况下的识别和援助

14. 特别报告员指出，收容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援助和保护被贩运者或防止贩运人口的能力有限。预防贩运人口和保护受害人的措施没有始终如一地贯彻到更广泛的人道主义环境中。在保护群组中，人们虽然关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以及儿童保护，但没有一贯建立起相关的专门培训和程序，支持早期识别被贩运者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在许多过境点和营地、流离失所者安置处所、热点地区和接待中心，早期识别程序有限或根本没有，缺乏针对被贩运者的安全庇护所或专门服务。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切，涉及混合移徙流动热点，以及缺乏供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口译员使用的适当和保密空间，无法及时评估脆弱性指标并提供适当支持，以进行识别。¹⁷

15.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难民登记和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中的脆弱性筛查或评估，在被贩运风险或被贩运者保护需要方面，没有得到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的系统支持。在初步证据的基础上集体确定难民地位，是确保获得国际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应当辅之以援助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难民的措施。

16.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入境点和过境点往往缺乏注重保护的机制。她强调，在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时有义务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这些受害人往往遭受创伤，可能无法准确报告自己的经历或讲述旅行细节。

17.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如乌干达的难民法项目，该项目通过寻求确认与冲突有关的伤害指标的工作，整合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的识别程序。这些筛查工具有助于确保在难民环境中援助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并通过了解创伤、对性别和儿童敏感的程序提供安全披露的机会。调整适用语言和使用与难民社区的背景和语言相关的各种贩运人口术语对这一进程至关重要。¹⁸

¹⁵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原则 11(2)(b)。

¹⁶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

¹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第 38 段。

¹⁸ Gillian Kane 和难民法项目，“对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 2023 年报告的投入”，(乌干达，2023 年)。可查阅 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trafficking-in-persons。

18.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早期识别的重要性和心理创伤的可能影响。¹⁹ 她还强调了各国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积极义务，并强调这一义务并不取决于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自我认同。不合理地拖延对受害人身份的确认即是未能履行国家的积极保护义务。²⁰

19.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长期以来形成的典型受害人概念所产生的制约因素，这些因素限制了对贩运活动受害人的识别和国际保护。必须摆脱这种导致保护失败的破坏性定型观念，并解决将女性幼稚化和机构过度男性化的问题，这二者对整个性别谱系都是有害的。²¹

六. 难民地位确定程序

20. 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保证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尽早识别被贩运者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并转介其接受保护。目前，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指南中，对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义务的关注并不一致。虽然提到了对确定难民地位或酷刑受害人采取体察创伤的方法，但关于贩运指标的指南并没有例行纳入确定难民地位或筛查保护需要的程序。各国必须确保被贩运者或贩运活动的潜在受害人了解并切实享有不受歧视或无任何先决条件地诉诸明确的庇护程序的权利。²²

21.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贩运人口危害的复杂性，并强调指出，与贩运相关的庇护申请特别不适合加速处理，可能会使受害人身份的确定受到限制。²³ 与贩运有关的庇护申请，更具体地说，与出于性剥削以外目的的贩运有关的庇护申请，可能不会在一审难民地位确定面谈或筛查过程中出现。这是由几个因素造成的，包括缺乏有针对性和可获得的信息和咨询，需要时间和适当的空间来建立信任关系，承认可能面临的创伤和持续风险。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转介途径和谅解备忘录不失为良好做法，只要运用得当。

22.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在国家认为不及时提供身份信息有损庇护申请的可信度时出现的困难。²⁴ 这种措施没有承认国家有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积极义务，也没有认识到创伤对提供受害人身份信息的影响，包括对儿童受害人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受害人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而不愿透露自己的受害人身份，包括因为他们可能未认识到自己遭受剥削，或者因为害怕自己或家人遭到报复。对公共机

¹⁹ 欧洲人权法院，S.M.诉克罗地亚，第 60561/14 号申诉，判决书，2020 年 6 月 25 日，第 344 段。

²⁰ 欧洲人权法院，L.E.诉希腊，第 71545/12 号申诉，判决书，2016 年 1 月 21 日，第 97 段。

²¹ Noemi Magugliani, “Trafficked adult males as (un)gendered protection seekers: between presumption of invulnerability and exclusion from membership of a particular social grou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vol. 34, Nos. 3–4 (2022).

²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第 88 段。

²³ 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活动的第五次总报告，涵盖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欧洲委员会，2016 年)，第 116 段，以及《关于贩运活动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享有国际保护的权利的指导说明》(欧洲委员会，2020 年)，第 38 段，其中指出，“为使贩运活动受害人能够有效地提出庇护申请，根据《公约》第 12 条提供早期法律咨询和专门援助至关重要”。

²⁴ 见 GBR 11/2021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Results>。

构、执法人员或政府官员缺乏信任或不熟悉也可能阻碍信息的披露和信任关系的建立。

2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难民署的《难民署授权下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标准》载有关于酷刑和创伤的一节。

七. 接收条件、援助和保护

24. 对被贩运者或推定的贩运活动受害人权利的保护已经发展到包括享有恢复期和思考期的权利，在此期间不允许被驱逐出境。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一个重要的事态发展，即欧洲联盟法院认为，在恢复和思考期间禁止驱逐，适用于根据《都柏林规则》确立的程序向另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转移。²⁵ 这一事态发展本身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对被贩运者的补充的权利保护如何能够成为一道屏障(尽管有限)，防止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受到侵蚀。

25. 特别报告员指出，执行识别和援助贩运活动受害人或面临被贩运风险者的程序，不应导致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拖延或中止，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应及时推进，并辅之以专门的援助措施。

八. 接收难民的法律框架

26. 向寻求庇护或其他形式的国际保护、国内流离失所或无国籍的被贩运者提供专门援助的义务仍然存在。²⁶ 在难民行动自由、工作、接受教育或培训的权利受到限制的地方，受剥削的风险就会增加。如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在难民地位不被承认的情况下，罗辛亚难民将面临更多困难，例如，该地区一些国家不给予他们难民地位，其中许多人同时也是无国籍人。²⁷

27. 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有积极义务向贩运活动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坐视难民长期处于没有难民地位、没有工作权、行动自由权或获得教育或金融服务权的状况，可能会助长和便利贩运人口。在有一致、可信的证据表明发生了贩运人口的情况下，就产生了采取有效的行动措施防止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积极义务，这种措施应包括身份正常化和有效保护难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28. 从全球来看，大多数难民生活在临时的非正式营地或城市环境中。以前曾有人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此类环境下，日久天长，会成为出于各种剥削目的的人

²⁵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604/2013 号条例(欧盟)，确立了相关标准和机制，用以确定由哪一成员国来负责审查第三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成员国之一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

²⁶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所有移民、难民、无国籍人和人口贩运受害人的人权的美洲原则》(第 04/19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7 日，原则 42。另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禁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公约》，第 14(10)条。

²⁷ [A/HRC/53/28/Add.1](#)，第 58 段。

口贩运目标的风险表示关切。²⁸ 难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无国籍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以及女户主家庭的儿童，也成为性剥削、童婚、童工、家庭奴役以及被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的目标。

29. 此外，如在 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一案中所表明的，²⁹ 一国的移民规则必须解决与助长、便利或容忍贩运人口有关的关切。如果难民没有工作权，没有获得公民身份的合法途径，或者没有资格获得国家援助，那么由此产生的在食物、住所和安全方面对援助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依赖可能会增加被剥削，包括被贩运的可能。由限制性法律和政策造成的这种依赖情况也可能导致政府官员、执法机构或人道主义行为者更多地共谋或直接参与贩运的可能。

九. 转移寻求庇护者和海上拦截：保护和不推回义务

30. 涉及合作和责任分担的诚信义务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核心，并因作为《全球难民契约》基础的人道和国际团结的基本原则而得到加强。限制获得庇护或对非正常进入一个国家的寻求庇护者予以惩罚的措施，削弱了防止贩运人口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的义务。在接收寻求庇护者和确定庇护申请的方面转嫁和推脱责任的措施，引起了许多严重的人权关切和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包括识别、援助和保护寻求庇护的贩运活动受害人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的义务。

31.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对将寻求庇护者转移到第三国的安排的具体关切。这种做法可能不符合国家的义务，即识别、援助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或确保有效保护其不被推回。特别报告员还强调，这类安排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即毫不拖延地调查贩运人口问题，并采取行动措施保护潜在的受害人，因为有足够的迹象表明存在可信的被贩运风险。³⁰ 如果这种安排是在没有对(a) 移交或转移到其他国家带来的安全和尊严问题，以及(b) 第三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接续驱回或重新贩运的实际风险进行个案和程序公正评估的情况下实施的，则可能违反国家建立有效制度，保护潜在或确认的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积极义务。³¹

32. 特别报告员强调不推回的义务，这与国家对贩运活动受害人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的保护义务特别相关。³² 旨在将通过非正常手段进入第三国的寻求庇护者驱逐出境的措施，而不采取措施确认可能的贩运活动受害人并确保遵守不推回

²⁸ 例如，关于马拉维的 Dzaleka 难民营，见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Webstories2022/refugees-at-risk_-unodc-uncovers-human-trafficking-at-camp-in-malawi.html。

²⁹ 欧洲人权法院，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第 25965/04 号申请，判决书，2010 年 1 月 7 日，第 284 段。

³⁰ 同上，第 286 和 296 段。

³¹ 同上，第 285 和 287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Chowdury 和其他人诉希腊，第 21884/15 号申请，判决书，2017 年 3 月 30 日，第 87 段。

³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第 1 款(b)项。

原则，违反了这项义务。识别贩运活动受害人的义务不会给国家带来难以承受的或过度的负担。

十. 不推回原则

33. 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的不推回原则仍然适用，并要求各国在难民接收工作和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转移安排方面承担责任。³³ 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负有义务确保制定可以客观核实的程序保障措施，以防止有可能出现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待遇。³⁴

34. 特别报告员回顾，贩运人口可能构成酷刑，并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提供了一份可能构成酷刑风险迹象的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对此应适用不推回原则。这包括有关人员是否会被驱逐到一个他或她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奴役和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的国家(第 29(n)段)。坚持不推回原则的义务适用于遭受非国家行为者贩运而国家不能或不愿提供保护的风险(第 30 段)。这种保护必须包括对贩运活动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的专门援助措施。

35. 特别报告员提及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涉及贩运人口及其对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具体影响，因为据报告，贩运网络广泛存在。调查团全面评估了收集到的所有证据，并发现完全有理由认为，在调查团任务期间，在 Bani Walid 和 Sabratah 的贩运中心发生了调查团以前未曾报告过的性奴役这一危害人类罪。³⁵

36.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在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方面产生的义务，国家在这方面行使有效控制。她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的管辖的权力或有效控制标准，³⁶ 及其对澳大利亚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瑙鲁设立的离岸区域处理中心的运作的适用。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离岸区域处理中心的运作，包括其设立、资金和在其中提供的服务施加的高度控制和影响，相当于这种有效控制。³⁷

37. 特别报告员回顾，考虑到防止贩运人口和确保保护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的义务，不推回义务适用于寻求将接收难民和确定难民地位的工作转移到国家境外的安排。各国必须确保不推回原则在法律中得到保证，并在实践中得到严格遵守，所有寻求庇护者，无论其抵达方式如何，都可以利用公平和有效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和不推回决定。³⁸

38. 在海上拦截和救助海上遇险人员的责任方面，国家也负有积极义务去识别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³³ 欧洲人权法院，Hirsi Jamaa 等人诉意大利，第 27765/09 号申请，判决书，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146 段。

³⁴ 欧洲人权法院，Othman (Abu Qatada) 诉联合王国，第 8139/09 号申请，判决书，2012 年 1 月 17 日，第 189 段。

³⁵ [A/HRC/52/83](#), 第 41 段。

³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0 段。另见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63 段。

³⁷ [CCPR/C/AUS/CO/6](#), 第 35 段。

³⁸ 同上，第 34 段。

建议，即审查海上拦截期间的政策和做法，包括水上评估，以确保在国家管辖下需要国际保护的所有人都能在该国领土内获得公平和有效的庇护程序，包括酌情获得法律代理和法律补救。³⁹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不断演进的管辖权功能概念，更具体而言，强调了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产生的特殊依赖关系，以及这一概念与确定直接受国家决定影响的人是否受其管辖问题的相关性，而根据相关法律义务，这种影响是可以合理预见的。⁴⁰

39. 特别报告员还就一国在其边界之外，包括在各国建立了移徙控制机制的国际水域或其他过境区行使有效控制问题，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必须适用于接受缔约国管辖的儿童，包括试图进入其领土的儿童。⁴¹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调查结果认为，国家对正在审议的来文所涉儿童行使属人管辖权，并有能力和权力保护有关儿童的权利。⁴² 据此，《儿童权利公约》第 35 条规定的义务，即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贩运儿童，适用于缔约国并要求其承担积极义务，确保识别、援助、保护和推回。

十一. 不惩罚原则

40. 特别报告员强调，国家有义务确保贩运活动受害人获得申请庇护的有效机会，并且不会因其进入该国的方式而受到惩罚。《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具体保护包括不惩罚原则，该条保护难民不因非法入境和逗留而受到惩罚。⁴³

41. 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宗旨，即确保难民能够获得国际保护，而不会因违反移民法和其他法律而加以刑罚，以及该条款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核心作用。应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将提及的刑罚解释为国家因非正常入境或逗留而实施的对难民不利的任何刑事或行政措施。《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的处罚范围包括惩罚性、歧视性、报复性或威慑性措施。⁴⁴ 因此，禁止采取措施限制行动自由、剥夺自由或限制经济或社会权利，如教育、就业以及社会和移民支助服务。

³⁹ 同上，第 34(b)段。

⁴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A.S.等诉意大利(CCPR/C/130/D/3042/2017)；Aphrodite Papachristodoulou, “The ban-opticon of migration: technologies at maritime borders and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2022)。

⁴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2017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2017 年)联合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⁴² 儿童权利委员会，S.B.等诉法国(CRC/C/89/D/77/2019-CRC/C/89/D/79/2019-CRC/C/89/D/109/2019)，第 1.4、3.9 和 6.4 段。

⁴³ 见 GBR 11/2021 号函件，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Results>；《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一条；A/HRC/47/34，第 35 段，以及 Cathryn Costello 和 Yulia Ioffe, “Chapter 51: Non-penalization and non-criminalization of refugees and other migrants for illegal entry and stay”,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fugee Law*, Cathryn Costello, Michelle Foster and Jane McAdam,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1), pp. 920–925。

⁴⁴ 难民署“关于非法移民法案的法律意见”，修订文本(2023 年 5 月 2 日)，第 96 段。

42.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应被解释为禁止对难民的任何歧视性待遇或程序性损害,包括拒绝、阻挠、延迟或限制入境或庇护程序,或对正当程序保障和身份有效期施加限制,或仅因申请人的非正常入境或逗留而决定宣布国际保护申请不可受理。⁴⁵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庇护制度的咨询意见,以及在美洲保护制度中承认庇护是一项人权。⁴⁶ 寻求和接受庇护的权利为国家规定了某些具体义务,包括不惩罚或制裁非正常入境或逗留的义务。

43.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寻求国际保护的贩运活动受害人可能会因与移民相关的理由遭到拘留,并且不会像被贩运者那样获得援助或保护。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包括萨赫勒地区在内的几个国家,寻求国际保护的贩运活动受害人可能会因与移民相关的罪行而被逮捕和拘留,并有可能被强行遣送回原籍国。⁴⁷ 在这种情况下,推回和贩运或再贩运的风险增加,这种措施无法确保遵守国家不惩罚难民,包括寻求国际保护的被贩运者的义务。

44.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泰国的结论性意见,例如,委员会在其中对普遍存在的贩运人口和相关侵权行为表示关切,这些行为特别影响到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对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包括将儿童与成年被拘留者关押在一起的报告表示关切。⁴⁸

十二. 定义问题

45.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 年)中对难民更广泛和更具包容性的定义,该公约承认外部侵略、占领、外国统治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所产生的风险(第 1 条第 2 款)。她还强调了《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该宣言呼吁各国考虑扩大难民的概念,除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中的内容之外,还包括“因其生命、安全或自由受到普遍暴力、外国侵略、内部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其他情况的威胁而逃离其国家的人”(结论三.3)。难民署《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2006 年)⁴⁹是适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重要解释性指南。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际法有了重大发展,但这些发展没有充分反映在《准则》

⁴⁵ 同上。

⁴⁶ 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厄瓜多尔共和国请求的第 OC-25/18 号咨询意见,“庇护制度及其在美洲保护体系中作为人权的承认(关于《美洲人权公约》第 1(1)条的第 5、第 22.7 和第 22.8 条的解释和范围)”,2018 年 5 月 30 日,第 99 段。

⁴⁷ 难民署,《萨赫勒和东非流动人口贩运受害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保护服务概貌》(2021 年 6 月)。可查阅 www.unhcr.org/media/39373。

⁴⁸ CERD/C/THA/CO/4-8, 第 33 段。

⁴⁹ 难民署,《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对人口贩运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的适用(HCR/GIP/06/07),2006 年 4 月 7 日。难民署关于国际保护的其他相关准则,特别包括《第 1 号国际保护准则》: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范围内与性别有关的迫害(HCR/GIP/02/01),2002 年 5 月 7 日;以及《第 12 号国际保护准则》: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区域难民定义申请与武装冲突和暴力局势有关的难民地位(HCR/GIP/16/12),2016 年 12 月 2 日。

中，特别是关于为儿童和强迫婚姻目的的贩运、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或为非法收养目的的贩运。将贩运人口与追求利润联系在一起的做法可能无法充分对应冲突和人道主义背景下普遍存在的一系列贩运形式。虽然《准则》承认贩运人口不仅限于性交易或妇女，但讨论的框架反映出，国家实践、问责程序以及直到最近许多国家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实践都没能切实承认在不同背景下发生的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以及相关的预防和保护义务。

46. 所有贩运形式的一个共同特点是，贩运者将受害人视为商品并“拥有”他们，绝少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⁵⁰ 然而，关于贩运的法律定义的范围和适用的国家实践和案例法承认更广泛的贩运概念。因此，在审查与贩运相关的国际保护申请时，必须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待贩运问题。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所指出的，1926 年《禁奴公约》中界定的、通常被称为“动产奴隶制”的传统奴隶制概念已经演变为包括各种当代形式的奴隶制。⁵¹

47. 性别与作为一种迫害形式的贩运的更广泛相关性并未得到一致认可。难民署关于《第 9 号国际保护准则》(2012 年)没有对贩运人口作出任何提及，⁵² 这进一步强化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或具有不同性别认同者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的认识的局限性。然而，难民署在其《第 1 号国际保护准则》(2002 年)中认为，以强迫卖淫或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属于迫害。因此，被出于这些目的而贩运可能是难民申请的依据，一些被贩运的妇女或未成年人可能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提出有效申请。⁵³ 该《准则》包括一个脚注，承认视情况而定，为其他目的的贩运可构成迫害，但不承认性别在为强迫劳动或家庭奴役或其他剥削目的的贩运中的重要性。⁵⁴

十三. 形同迫害的贩运人口

48. 贩运人口属于国际法中的迫害概念。⁵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各国承认贩运是与性别相关的迫害的一部分。⁵⁶ 处理移民和庇护事务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等法院承认，以强迫犯罪为目的贩运成年男子可导致其申请庇护，其中评估回国后受迫害风险的相关因素包括缺乏家庭支持、缺乏教育和未偿债务。⁵⁷

⁵⁰ 难民署，《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第 3 段。

⁵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检察官诉 Kunarac、Kovac 和 Vukovic，案件号 IT-96-23 和 IT-96-23/1-A，判决书，2002 年 6 月 12 日，第 117 段。

⁵² 难民署，《第 9 号国际保护准则》：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或其 1967 年《议定书》背景下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难民地位申请 (HCR/GIP/12/01)，2012 年 10 月 23 日。

⁵³ 难民署，《第 1 号国际保护准则》，第 18 段。

⁵⁴ 同上，第 18 段，脚注 9。

⁵⁵ 法国，国家难民法庭，关于 Mlle SZ 的第 11026228 号决定，2012 年 7 月 12 日。澳大利亚难民审查法庭认为，对被贩运妇女待严重虐待等同于迫害(见 See Jean-Pierre Gauci, “Protecting trafficked persons through refugee protection”, *Social Sciences*, vol. 11, No. 7 (2022))。

⁵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第 45 段。

⁵⁷ 英国，高等法院，内政大臣诉 Tan，上诉号 PA/04075/2017，裁决书，2018 年 1 月 31 日。

49.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迫害定义为违反国际法，针对某一团体或集体的特征，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第七条第(二)款 7 项)。因此，当某一特定团体因性别、种族或族裔等原因成为目标时，贩运人口可被视为迫害。鉴于在冲突环境中普遍存在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现象，或可认定基于性别的迫害构成危害人类罪。⁵⁸ 区域法院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承认禁止贩运人口属于禁止奴隶制、奴役和强迫劳动的不可减损的规范范围，这进一步强化了对贩运人口构成迫害的认识。

50. 难民署在其《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2006 年)中建议，详尽审查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提出的庇护申请，以确定在个案中，因贩运经历或预见而导致的对伤害的恐惧是否构成迫害(第 15 段)。严重侵犯人权是贩运经历中固有的，包括绑架、单独监禁、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劳动、摘除器官、殴打、饥饿、剥夺医疗等严重剥削形式，它们通常相当于迫害(同上)。

51. 在《准则》的这一部分中，贩运人口被描述为一系列不同的行为，本身可能构成迫害。在《准则》的其他部分，贩运被认为是一个过程，迫害或迫害风险可能发生在不同的地点和环境以及不同的时间。因此，应适当考虑跨国贩运背景下所涉及的一系列迫害行为的持续和相互关联的性质(第 27 段)。有人指出，剥削可能不是主要发生在原籍国，这一事实并不排除个人有充分理由担心在自己的国家遭受迫害。

52. 还必须认识到，以往的被贩运的经历可能是支持给予庇护的充分理由。如果在被贩运期间遭受的迫害特别残酷，被贩运者可能仍受到创伤性心理影响，因此使返回原籍国变得不可容忍(第 16 段)，就属于这种情况(第 16 段)。

53. 在贩运人口背景下，返回后遭受迫害的风险尤其严重。这可能来自参与贩运者，包括家庭和社区成员、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的报复风险和再次贩运的风险。家庭成员遭受报复的风险可能被认定为迫害，尽管在实践中，这一点并不总会受到充分讯问或予以承认。

54. 性别在决定和形成迫害的发生率、风险和严重程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被贩运者返回原籍国后遭到摒弃、歧视或惩罚的风险也可被视为有可能构成迫害，如果这种风险很严重，特别是如果因贩运过程中遭受的创伤而加剧。在排斥或歧视不太严重的情况下，仍可能产生迫害的风险，因为缺乏支持会增加贫困、流离失所或无法获得就业和住房的风险，并因此增加报复的风险，从而构成迫害。

55. 难民署指出，以强迫卖淫或性剥削为目的强行或欺骗性招募妇女和儿童是一种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形式，可能构成迫害。⁵⁹ 特别报告员强调，当被贩运者或贩运活动的潜在受害人是儿童时，没有必要确定贩运的手段。因此，武力或欺骗的使用是不相干的。

56. 在涉及儿童受害人时，没有明确承认贩运手段与国际法规定的贩运定义无关，进一步加剧了难民儿童，特别是青少年在证明其说法的可信度方面遇到的困

⁵⁸ Valerie Oosterveld, “Gender, persecu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refugee law’s relevance to the crime against humanity of gender-based persecution,”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 1 (Fall 2006).

⁵⁹ 难民署，《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第 19 段和《第 1 号国际保护准则》，第 18 段。

难。这些困难与“成人化”偏见⁶⁰有关，后者与歧视和结构性种族主义交织在一起，尤其影响到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并导致保护失败。

十四. 迫害的驱动者和保护的可获得性

57. 特别报告员强调，在贩运人口的情况下，迫害者往往是非国家行为者，可能包括家庭和社区成员、武装团体、犯罪网络、招聘机构或中介。如果国家人员参与贩运人口，则国家可能负有直接责任，或者由于未采取行动、或未在预防和保护方面恪尽职守，或未能确保有效调查，国家也可能负有间接责任。如果当局知情却容忍迫害，包括贩运人口，或者如果当局拒绝提供有效保护或其证明无法提供有效保护，⁶¹则可以认定国家保护失败。对于被贩运者或贩运活动的潜在受害人，必须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国际人权法的要求，评估国家履行提供援助和保护积极义务的能力。这些包括有效保护被贩运者的隐私和身份、获得补救和保证不再发生，以及医疗和心理支持、法律援助、社会包容和保护免遭报复或再次贩运。在权力结构迅速变化的冲突局势中，作出决定者必须认真评估一个国家在言论和行动上提供有效保护的能力和意愿。否则，作为国际保护基石的不推回原则将有可能遭到侵蚀。⁶²

58. 特别报告员强调，对境内保护替代办法的评估必须不仅包括对再贩运风险的评估，还必须包括对有效和持久保护的可获得性的评估，包括在拟议的重新安置地区免遭可能的报复和再贩运威胁，以及安全住宿和专门援助的可获得性，同时对污名化和摒弃风险的性别层面有所认识。境内保护替代办法的存在，不仅仅是需要制定国家反贩运立法或建立在该领域运作的非政府组织，替代办法必须是切实和有效的。

十五. 与《公约》所载理由的联系

59. 虽然人们认识到，与《公约》所载理由的必要因果联系可以根据任何一个理由或几个理由来确定，⁶³但在实践中，在身份确定程序中最经常要求和承认的是关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成员的理由。特别报告员指出，对特定社会群体的狭隘、限制性定义可能会限制被贩运者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获得国际保护。

60. 曾经是贩运活动受害人并面临再次被贩运风险的男子也可能形成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尽管这类做法的例子较少。博洛尼亚法庭承认，以强迫成年男子犯罪为目的的贩运情况表明了与《公约》中特定社会群体成员身份这一理由的联系，

⁶⁰ Jahnine Davis, “Adultification bias within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guarding” (United Kingdom, 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Academic Insights 2022/06).

⁶¹ 难民署，《第7号国际保护准则》，第21段。

⁶² 难民署，“难民署在美国第一巡回上诉法院对 Dimbil Noor Hassan 诉 Jefferson B.一案的干预，开庭期，III，司法部长，第17-1894号(A209-760-181)”，2017年11月20日。

⁶³ 难民署，《第7号国际保护准则》，第33段。

即被贩运的男子缺乏重要的家庭网络、未受教育、失业和无家可归，他们很容易成为犯罪团伙的猎物。⁶⁴

61. 贩运人口是在许多武装冲突和暴力局势中普遍存在的一种迫害形式，往往成为蓄意贬低、羞辱、恐吓或毁灭平民人口以追求更广泛目标的军事或政治战略的一部分，或植根于与性别有关的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⁶⁵ 因此，它可能与若干《公约》所载理由相联系。特别报告员强调，抵制贩运人口可能是一种政治观点；她还强调，个人可能因为其政治观点而成为目标和被贩运的对象。⁶⁶ 一名男性人权活动分子对人口贩运的抵制被视为一种政治观点，目的是与《公约》所载理由建立因果联系。⁶⁷ 然而，正如在与性别相关的庇护申请中所看到的那样，妇女和女童抵制迫害，其政治层面往往得不到承认。

62. 鉴于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增加了贩运人口和保护措施失败的风险，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了与《公约》所载种族理由的潜在联系。

十六. 涉及儿童的贩运、庇护和不推回

63.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面临的被贩运的特殊风险，这影响到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⁶⁸ 为确保各国履行防止贩运儿童的积极义务，《儿童权利公约》第 34、35 和 36 条必须与规定国家提供特别保护和协助的第 20 条一并解读，同时考虑到不歧视的一般义务。

64. 贩运儿童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构成迫害。⁶⁹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种族、族裔和国籍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因被贩运的经历或风险对儿童庇护申请的重要性。系统地将少数民族女孩作为强奸、贩运或武装部队或团伙招募的目标，⁷⁰ 被认为是一种与种族以及《公约》所载其他理由相关的迫害形式。特别报告员强调，针对属于少数群体、土著人民或移民社区的男童也应被具体认定为与种族和《公约》所载其他理由相关的迫害。

65. 武装团体出于强迫犯罪或性剥削的目的贩运儿童是一种迫害形式，尤其影响到缺乏保护或被国家边缘化的儿童。此外，从武装团体获释并返回原籍国的儿童

⁶⁴ 见 Alessandro Fiorini (ed.), “La protezione internazionale davanti al giudice: uno studio sui decreti del Tribunale di Bologna”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in the courts: a study of the judgments of the Tribunal of Bologna) (Asilo in Europa, 2019)(意大利文)。

⁶⁵ 难民署，《第 12 号国际保护准则》，第 26 段。

⁶⁶ 难民署，《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第 40 段。

⁶⁷ 见新西兰，难民地位上诉局，第 76,478、76,479、76,480 和 76,481 号难民上诉，2010 年 6 月 11 日，第 53 和 88 段。转载于 Catherine Briddick 和 Vladislava Stoyanova, “Chapter 30: Human trafficking and refugee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fugee Law*, Cathryn Costello, Michelle Foster and Jane McAdam, eds.

⁶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3 段。

⁶⁹ 难民署，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的儿童的第 107 号结论(LVIII)，2007 年 10 月 5 日，第(g)(八)段；加拿大联邦法院，Li 和其他人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案卷号 IMM-932-00，2000 年 12 月 11 日。

⁷⁰ 难民署，《第 8 号国际保护准则》：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和/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一条第六款提出的儿童庇护申请(HCR/GIP/09/08)，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41 段。

可能面临被再次贩运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危险。⁷¹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儿童权利分析在评估推回风险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指出了报复风险，包括来自家庭成员的报复风险，以及被贩运的儿童受害人被送回家后遭受社会排斥、摒弃和歧视的风险。⁷²

66.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难民儿童往往得不到国家的平等保护。她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规定的义务，即不以任何歧视地尊重和确保所有儿童的权利。必须确保在任何驱逐或转移程序中保护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无论对《公约》所保障的这些权利的严重侵犯行为是否由非国家行为者作出，或这种侵犯行为是出于直接目的，或是由任何行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间接后果，都必须适用不推回义务。⁷³

十七. 残疾人权利

67. 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关乎被贩运的残疾人的信息和程序是可及的，履行合理便利的义务，并遵守国际人权法。残疾人包括那些有长期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缺陷的人。⁷⁴ 特别报告员强调，各国义务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采取措施向残疾人提供其行使法律能力所需的支持。这要求确保向被贩运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残疾人以及提出庇护申请或其他国际保护申请的残疾人提供专门援助。在对庇护申请和推回确定程序进行个性化评估时，应意识到残疾人可能面临的出于各种剥削目的的特殊贩运风险。⁷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75(2019)号决议，应对贩运人口风险的所有措施都必须兼顾残疾问题，并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包括提供信息、获得安全和无障碍的住宿、交通以及所有援助和保护措施。⁷⁶

十八.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具有不同性别认同者的权利

68.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具有不同性别认同者面临的贩运人口的具体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庇护申请，并与歧视、暴力和污名化特别相关。普遍存在的陈规定型观念、变性者的过度性感化以及包括执法机构在内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提供服务方面的歧视，可能会增加这些人成为贩

⁷¹ [A/HRC/47/34](#).

⁷² 同上，第 27 和 28 段。

⁷³ 第 3 号/22 号联合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9 和 46 段。

⁷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 条。

⁷⁵ 爱尔兰人权中心和戈尔韦大学法学院残疾法和政策中心，就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的一般性意见草案联合提交的来文。可查阅 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3/day-general-discussion-and-call-written-submissions-article-11-convention。

⁷⁶ 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称，乌克兰：武装冲突和流离失所加剧了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风险”，新闻稿，2022 年 3 月 16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3/ukraine-armed-conflict-and-displacement-heightens-risks-all-forms-sexual。

运活动受害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保护失败。⁷⁷ 被贩运的风险也可能发生在目的地国，在那里同性关系被定为刑事犯罪，或者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具有不同性别认同者实施污名化和暴力。因此，难民接收安排和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必须考虑到这种风险，并确保援助和保护。

十九. 无国籍和贩运人口

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结束无国籍状态方面进展有限。她注意到，被剥夺国籍权的人的法律地位不稳定，导致贩运人口的风险增加，由于获得民事证件、教育、就业和社会保护的机会有限，以及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导致随之而来的侵权行为。尤为紧迫的是，贩运儿童的风险加剧。

70. 各条约机构都承认无国籍状态和贩运人口之间的联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特别关注并建议缔约国消除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包括贫困、缺乏经济机会和无国籍状态。⁷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努力，有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建议缔约国确保增进和保护无国籍人的权利，并为儿童提供初等教育和保护免遭贩运。⁷⁹ 美洲人权委员会也认识到无国籍状态导致的脆弱性增加，尤其与歧视和结构性排斥的状况相关联。⁸⁰

71. 无国籍状态可能导致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无法获得援助和保护。特别是，缺少确定无国籍状态的程序可能会增加被贩运的风险，因为存在法律上强制造成的脆弱性。无国籍人，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或移民社区的无国籍儿童，由于多种因素，可能面临更大的剥削风险，包括无法获得证件、害怕受到惩罚(如果在一个国家非正常逗留)或缺乏对特定剥削形式的认识(例如强迫乞讨、强迫犯罪)。

72. 因没有证件而逃避迫害的无国籍人经常求助于走私者，他们被贩运的风险更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罗辛亚难民的状况，他们仍然无国籍，在几个收容国也没有难民地位，或者没有途径使其身份正常化。⁸¹ 无国籍状态迫使许多罗辛亚人利用经纪人网络，以非正常方式跨境旅行，并面临为性剥削、童婚和强迫劳动目的被贩运的高风险。作为无国籍人，他们更有可能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受教育机会有限。这种代际剥夺权利和结构性歧视的状况加剧了他们面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脆弱性。

73.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特别是非叙利亚籍母亲所生儿童的状况，这些儿童目前被关押在库尔德人领导的当局所控制领土上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⁸² 还有一些妇女被剥夺了公民身份，因此处

⁷⁷ 见 Svati P. Shah, ed., *Anti-trafficking Review*, Issue 19, *Special Issue – Migration, Sexuality, and Gender Identity* (September 2022)。

⁷⁸ CEDAW/C/THA/CO/6-7, 第 24(a)和 25(a)段。

⁷⁹ CCPR/C/THA/CO/2, 第 24 和 42(b)段。

⁸⁰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所有移民、难民、无国籍人和人口贩运受害人的人权的美洲原则》，原则 16。

⁸¹ A/HRC/53/28/Add.1, 第 58 段。

⁸² CRC/C/SYR/CO/5, 第 49(f)段。

于无国籍或事实上的无国籍状态，面临被贩运的高风险。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对这种风险的关切，以及对未能通过遣返和提供领事援助等方式帮助识别、援助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的关切。⁸³

二十. 结论和建议

74. 保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的权利对于防止贩运人口和确保被贩运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的人权得到保护至关重要。

75.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 (a) 批准并充分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无国籍状态；
- (c)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d) 确保有效获得不受歧视地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
- (e) 确保有效执行不推回原则，包括在海上拦截和过境时；
- (f) 在边境和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中，识别、协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
- (g) 承认《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专门协助和保护义务，确保寻求庇护的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为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及时指定监护人和法律代表，使之能够享有保护性环境，诉诸司法和不受歧视；
- (h) 执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和秘书长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行动议程；
- (i) 采取措施，通过扩大重新安置机会和补充途径，包括通过人道主义签证和家庭团聚、教育和工作，以防止贩运人口，并确保有效获得庇护，同时回顾《全球难民契约》的团结和责任共担目标，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在全球难民论坛上作出防止贩运人口的承诺；
- (j) 确保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7 和有效获得保护而采取的所有行动中，并在推进相关目标 5、8 和 16 的方案编制中，防止贩运人口；
- (k) 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所有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有效保护被贩运和面临被贩运风险的残疾人的权利；
- (l) 确保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接收和保护安排中，充分落实识别、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幸存者和面临被贩运风险者的措施。

⁸³ A/HRC/47/34, 另见“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材料，涉及在欧洲人权法院的 H.F. 和 M.F. 诉法国(第 24384/19 号申诉)以及 J.D. 和 A.D. 诉法国(第 44234/20 号申诉)等案”(2021 年 7 月 5 日)以及“在英国特别移民申请委员会的 Shamima Begum 诉英国内政大臣一案中提交的材料”(2022 年 6 月 30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trafficking-in-persons/submissions-courts-and-other-bodies。

76. 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实体以及人道主义和保护行为体：

(a) 认识到在冲突和暴力情况下儿童遭受贩运的特殊风险，并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确保将防止贩运以及对贩运活动受害儿童提供的援助和保护纳入人道主义和保护行动，特别是针对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

(b) 确保将防止贩运人口、诉诸司法和保护出于各种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幸存者整合到人道主义和保护行动以及方案编制中，并将对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纳入其中；

(c) 修订和扩展难民署关于国际保护和标准的准则，纳入对早期识别和切实有效保护被贩运或面临被贩运风险的人的程序标准的指导，包括通过参与转介途径、有效诉诸司法和保护免遭报复。
